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科学预测 2022 年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经费，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条件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并计划在 2021 年底前竣工验收的项目。

二、储备资料

各单位需提交储备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承诺书、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进度情况、预评价报告或自评估报告、项目实景照片等）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各一份。

三、储备时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惠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协会开展储备项目受理工作。电子文件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纸质资料受理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逾期将不予以受理。

四、项目申报

成功储备入库的项目，我局将根据星级情况，按国家、省相关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一)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报我局，由我局向省住建厅科信处推荐，同时按要求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二) 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在项目成功储备入库并具备评价条件后（竣工验收完成并进入运行阶段），申报单位通过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进行申报，我局将委托行业专家于2022年开展标识评价工作。

五、其他要求

通过储备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计划推进标识评价工作；未按计划推进标识评价工作的，三年内暂停受理其申报单位其他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附件：承诺书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9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及电话：倪工、0752-2167310；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协会联系方式：0752-7779055，邮箱：2264298680@qq.com，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4层1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